

印花稅法廢止案

現行規定

憑證	稅率或稅額
銀錢收據	4‰；押標金1‰
承攬契據	1‰
買賣動產契據	每件新臺幣12元
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	1‰

- ◆ 屬**100%直轄市及縣（市）**收入：
 - ✓ 105年新臺幣（下同）106億元
 - ✓ 106年111億元
 - ✓ 107年122億元

印花稅法廢止案

實務爭議及廢止理由

- ◆ 課稅稅基不合時宜
- ◆ 存在重複課稅疑慮
- ◆ 憑證性質認定爭議
- ◆ 完稅方式不易控管
- ◆ 國外簽約規避稅負
- ◆ 稅源流動地方爭稅

廢止依據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：

「法規規定之事項，因情勢變更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」

印花稅法廢止案

預期 效益

- ◆ 消除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
- ◆ 降低交易成本，促進經濟成長，減稅利益**全民受惠**

替代 財源

- ◆ **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**
 - 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由**行政院主計總處**衡酌中央政府財源，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
 - 嗣後年度由**財政部**編列預算補足
- ◆ 未來納入**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**
通盤處理